

雙城華人基督教會章程
明尼蘇達州羅斯維爾市

I - 會員資格

1.1 會員接納

凡符合憲章第五條規定之條件者，均可透過所屬會眾的牧師或傳道向執事會(以下簡稱“DB”)申請成為雙城華人基督教會(以下簡稱“TCCCC”)的會員。牧師或傳道應將其申請提交給執事會(DB)進行審查。執事會(DB)應對所有會員申請者進行審查和投票。經執事會(DB)批准，會員申請者即成為教會(TCCCC)會員。

1.2 會員權利

所有年滿十八歲的活動會員均享有投票權，並可當選任職於教會職位。

教會(TCCCC)會員對教會(TCCCC)的財產沒有任何權利。

1.3 會員責任

會員應忠於基督徒生活的所有基本屬靈職責，包括：經常操練禱告和研讀神的話語；定期參加教會(TCCCC)主日崇拜；定期奉獻支持教會(TCCCC)的各項事工；並參與教會組織的會議和工作。

1.4 會員懲戒和開除

教會(TCCCC)按照馬太福音18:15-17和加拉太書6:1等經文中的原則進行懲戒，以挽回犯錯的會員。頑固且自願犯罪的會員應接受紀律處分。牧長團(PEC)應負責對會員進行紀律處分。如果犯錯會員的態度和行為持續存在，教會(TCCCC)可以透過開除犯錯的會員來實施紀律處分。

1.5 非活動會員

在會員政策規定的期限內未能定期參加教會(TCCCC)崇拜活動，或離開的會員可能會被執事會(DB)列入非活動名單。非活動會員不享有第1.2條文中列出的權利。重新加入教會(TCCCC)的會員，執事會(DB)可根據會員政策重新恢復會員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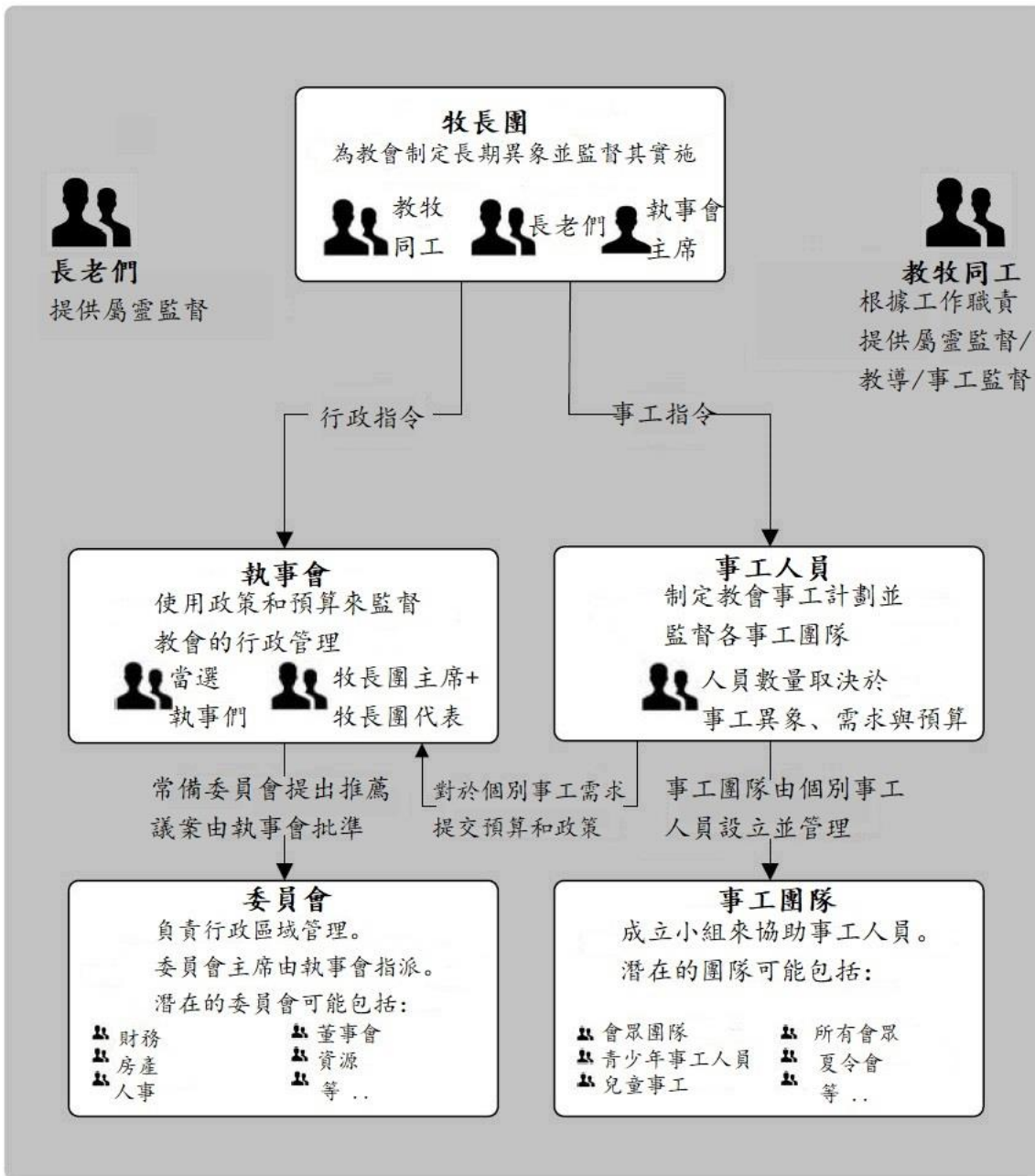
1.6 責任

教會(TCCCC)會員對教會(TCCCC)的債務不負個人責任或任何形式的義務。

II - 治理

2.1 教會(TCCCC)領導

教會(TCCCC)由牧長團(PEC)和執事會(DB)管理。這兩個管理機構得到教牧同工、各委員會和事工團隊的支持。結構如下圖所示：



會眾

為教會行政部門的決定提供最終批准

2.2 牧長團 (PEC)

全體教牧同工和全體長老共同組成教會 (TCCCC) 的屬靈領導。 牧長團 (PEC) 從教牧同工和長老中選舉產生，代表全體教牧同工和長老。

a. 組織

牧長團 (PEC) 的成員應由教牧同工、長老代表和執事會 (DB) 主席組成。執事會 (DB) 主席在牧長團 (PEC) 中沒有投票權。

b. 選舉主席

牧長團 (PEC) 主席從其成員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此職位無任期限制。

c. 職責

牧長團 (PEC) 為教會 (TCCCC) 提供屬靈指導。牧長團 (PEC) 應專注於牧養和整個教會有關的事務，例如異象、長期規劃、合一、對教牧人員和執事的監督，以及確保教會 (TCCCC) 的事工和會眾秉承教會 (TCCCC) 宗旨。

d. 會議

牧長團 (PEC) 應定期舉行禱告會議，並根據需要審查與整個教會有關的事務，並提出建議由適當人員/委員會來執行。

2.3 執事會 (DB)

執事會 (DB) 負責與教會 (TCCCC) 有關的行政管理職責。他們應努力實行牧長團 (PEC) 設定的使命和異象。

a. 組織

執事會 (DB) 由執事會和兩名牧長團 (PEC) 代表組成。執事會 (DB) 應至少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財政司庫和一名財務秘書，作為本章程第五條規定的教會 (TCCCC) 所需同工。秘書還應負責教會 (TCCCC) 的溝通。一個人可以擔任多個執事角色。執事可以擔任多個角色，但一次只能擔任一名官方代表的角色。

b. 職責

執事會 (DB) 是教會 (TCCCC) 的決策委員會，在牧長團 (PEC) 的屬靈指導下，負責教會 (TCCCC) 及其財務的管理。

- 政策和預算：執事會 (DB) 可制定行政政策、程序和指導方針，並管理教會 (TCCCC) 的整體預算，以幫助教會 (TCCCC) 實現其使命和異象。
- 委員會監督：執事會 (DB) 應監督執事會 (DB) 所設立的各项委員會活動。

c. 會議

執事會 (DB) 應定期舉行禱告會議，聽取執事及委員會的報告，並處理教會 (TCCCC) 的日常行政事務。

特別執事會會議可由牧長團 (PEC) 成員、執事會 (DB) 主席或任何三名執事會 (DB) 成員隨時召開。

2.4 委員會

委員會應負責管理和實施教會 (TCCCC) 的計劃。委員會應由執事會 (DB) 創建並根據需要配備人員，以實現教會 (TCCCC) 的事工目標。

a. 編隊

每個委員會應在成立時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應包括委員會的目的、委員會的工作需要多長時間、委員會的成員資格要求、委員會成員的服務條款、會議時間表、時間承諾和報告要求等所需承諾的詳細訊息。在政策獲得執事會 (DB) 批准之前，委員會不會得到教會 (TCCCC) 的正式認可。一個委員會政策的任何變更都必須經過執事會 (DB) 的批准。

b. 監督

執事會 (DB) 應負責對委員會的監督。執事會 (DB) 可以決定監督是由一名執事、或指派多名執事、或由整個執事會 (DB) 來完成。

2.5 董事會

a. 呼召和職責

執事會 (DB) 或牧長團 (PEC) 可以要求針對以下至少一項成立董事會：

1. 代表教會處理法律事務；
2. 處理涉及建築物出售、購買或重大翻修的教會財產交易，包括執行抵押貸款。

董事會可以由執事會 (DB) 酌情透過特別選舉或在下一次年會中選舉產生。

董事會該成立多久應視需要而定，以完成其所要求的法律事務和/或教會財產交易。執事會 (DB) 可以擴大已成立的董事會的範圍，以解決董事會成立後產生的法律事務或財產交易，即使原來法律事務或教會財產交易已經結束。

b. 董事會成員及選舉

董事會應由至少 6 名教會活動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牧長團 (PEC) 代表、現任執事委員會主席、現任財政秘書，以及三名從全體會員中選出的代表。符合資格的候選人應滿足以下的一項要求：

1. 曾擔任執事會主席。
2. 擔任教會執事至少兩屆。
3. 擔任教會執事至少一屆，並經執事會批准。

當選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如果董事的任期超過三年，應舉行新的董事選舉。董事在董事會連續任職兩屆且任期超過六年後，在一年內不得連選連任。當選的董事會成員可以提前向董事會發出離職意向通知，以辭去其職位。

董事會成員應透過健康和成長的屬靈生活、積極參與教會活動，以及與教會成員保持團契，來發揮屬靈的領導作用。

c. 法律文件執行

所有與教會法律事務和教會財產交易有關的文件，均應由執事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簽署。如果執事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為同一人，則所有法律文件均應由 (i) 擔任董事會及執事會主席的人 (ii) 及執事會副主席共同簽署。

2.6 事工團隊

事工團隊由牧師和傳道建立，以協助他們的事工領域。

a. 編隊

事工團隊應由事工同工或牧師根據需要建立和管理。團隊可以專注於傳福音、敬拜、培訓、團契和關懷等領域。

b. 監督

事工團隊由事工同工或牧師監督。事工同工或牧師應對團隊人員配置的各方面擁有酌量權。

2.7 教牧同工和長老的當然委員會成員資格

任何教牧同工或長老都可以選擇以當然身份參加任何委員會會議。就當然職權而言，教牧同工或長老在委員會中的角色是顧問性的，他們沒有投票權。在以下情況下，人事執事可酌情禁止任何教牧同工或長老參加人事委員會會議：將討論敏感或機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和紀律問題。

III - 領導

教會(TCCCC)的領導由牧師、長老和執事組成。

3.1 教牧同工

教牧同工應由教會(TCCCC)的牧師和傳道組成，並應指導教會(TCCCC)的各項事工來履行教會(TCCCC)的使命和異象。

a. 資格

具有展示下列情況者，根據教會(TCCCC)的需要，可被呼召為教會(TCCCC)傳道：

- 品格反映出提摩太前書3:1-7和提多書1:6-9中所描述的品格要求。
- 神呼召一生事奉的證據。

根據牧長團(PEC)制定的按牧政策，由教會(TCCCC)按牧的傳道應被授予牧師職分。牧長團(PEC)將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來決定我們教會是否承認，在教會(TCCCC)之外被按牧的傳道。

b. 職責

教牧同工應履行其職分的所有屬靈職責，例如禱告和傳道(使徒行傳6:4)，裝備神的子民在各項事工服事(以弗所書4:11-12)，屬靈的領導(使徒行傳20:27-31，彼得前書5:1-3)，執行教會(TCCCC)聖禮，並代表教會(TCCCC)主持婚禮和喪禮。每位牧師和傳道應在牧長團(PEC)的指導下，履行教會(TCCCC)所設立或指派的這些職責和其他具體的職責。

c. 教會呼召和解聘

教會(TCCCC)可以召開一個特別會議，由出席投票會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來決定呼召或解聘教牧同工。教牧同工可以書面通知牧長團(PEC)和執事會(DB)其退休或辭職的意願。在辭職的情況下，牧長團(PEC)須以書面形式確認其辭職。

3.2 長老

a. 成員

長老由牧長團 (PEC) 呼召，並由教會 (TCCCC) 確認、按立和按牧。

b. 資格

已成為教會 (TCCCC) 活動會員至少五年且會員信譽良好，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根據教會 (TCCCC) 的需要，被呼召為教會 (TCCCC) 的長老：

- 品格反映出提摩太前書3:1-7和提多書1:6-9中所描述的品格要求，以及
- 神呼召擔任長老事奉的證據。

c. 職責

長老們應透過履行彼得前書5:1-3中所反映的職責來發揮屬靈的領導作用，包括：保護羊群（彼得前書5:2，使徒行傳20:28），餵養羊群（提摩太前書3:2，提多書1:9），帶領羊群（使徒行傳20:28-31，彼得前書5:2-3），並照顧羊群的實際需要（雅各書5:14）。每位長老應在牧長團 (PEC) 的指導下，履行教會 (TCCCC) 所設立或指派的這些職責和其他具體的職責。

d. 教會呼召和解職

遵循牧長團 (PEC) 和執事會 (DB) 制定的呼召長老的程序，長老應由出席特別會議、投票會員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來呼召。教會 (TCCCC) 可以召開一個特別會議，由出席投票會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來決定呼召或解職長老。只要履行3.2c中所描述的職責，他們將繼續擔任教會 (TCCCC) 的長老。

長老可以向牧長團 (PEC) 提供書面通知來表明其退休或辭去教會 (TCCCC) 長老職分的意願。

3.3 執事

a. 成員

執事是提名委員會提名確認的教會活動會員、或在年會期間由全體會眾提名，並由教會 (TCCCC) 會員選舉產生。

b. 資格

已成為教會 (TCCCC) 活動會員至少兩年且會員信譽良好者，並表現出反映提摩太前書3:8-13中所描述的品格要求，根據教會 (TCCCC) 的需要，可被呼召為教會 (TCCCC) 執事。

c. 選舉、解職和任命

執事由教會的活動會員選舉和解職。執事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任期兩年。如果連續當選兩屆兩年任期，執事一年之內不具備重新被選的資格。

如果執事因被解職或無法完成任期而出現空缺，執事會 (DB) 可任命一名執事，任期至下一次年會或由執事會 (DB) 酌情決定兩年任期的剩餘時間。被任命的執事於任期結束後，仍有資格被選任另一個兩年任期。一名前執事連續完成兩個兩年任期，但尚未完成一年的不合格期，可被任命填補空缺。該任命的執事沒有資格於任期結束後，被選為執事會 (DB) 的成員。

當選的執事會成員可以提前向執事會 (DB) 發出離職意向通知，以辭去其職務。牧長團 (PEC) 可以出於屬靈

懲戒的原因解職當選的執事。

IV - 額外同工

4.1 事工同工

事工同工，如主任、實習生或其他負責教會事工的同工，可以在執事會(DB)的酌量之下聘用，或作為志願者協助教牧同工的事工。各事工同工應在教牧同工/長老的領導之下，根據由牧長團(PEC)、執事會(DB)和教牧同工建立的工作職務，來履行特定的職責。

4.2 支持同工

執事會(DB)可以自行決定聘用支持同工來幫助其履行行政或其他非事工的職責。

V - 教會(TCCCC)官方代表

5.1 教會(TCCCC)官方代表

教會(TCCCC)的領導層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牧長團(PEC)主席；
- b. 執事會(DB)主席；
- c. 執事會(DB)副主席；
- d. 執事會(DB)秘書；
- e. 執事會(DB)財政司庫；以及
- f. 執事會(DB)財務秘書。

如果任何職位出現空缺，則該職位的剩餘任期應按以下方式來填補：

- a. 牧長團(PEC)主席由牧長團(PEC)選舉產生。
- b. 執事會(DB)主席和副主席由執事會(DB)選舉產生。執事會(DB)秘書、財政司庫和財務秘書應由執事會(DB)任命。

5.2 教會(TCCCC)官方代表職責

官方代表的職責如下：

- a. 牧長團(PEC)主席：牧長團(PEC)主席應對牧長團(PEC)進行全面監督，牧長團(PEC)應具有對執事會(DB)的監督。
- b. 執事會(DB)主席和副主席：執事會(DB)主席應對執事會(DB)進行總體監督，主持所有執事會(DB)會議以及教會(TCCCC)的例行或臨時行政會議。在主席缺席之下，可以書面授權副主席代行其職責。
- c. 秘書：秘書應保存教會(TCCCC)的執事會會議和行政會議記錄，根據執事會(DB)的要求進行教會(TCCCC)的通信，並保存當前的執事會(DB)政策和記錄。
- d. 財政司庫：財政司庫負責以下工作：
 - 與財務秘書共同收取所有款項並準確記錄所有已收到的款項。
 - 支付所有批准的款項，並且

- 按照財務政策的詳細規定，保留教會(TCCCC)所有財務交易的詳細記錄。

e. 財務秘書：財務秘書負責下列工作：

- 與財政司庫共同接收所有款項並準確記錄所有收到的款項，
- 審核教會(TCCCC)的財務交易記錄並每月向執事會(DB)發布財務報告，
- 監督簿記交易，
- 監督教會(TCCCC)基金的投資，
- 準備年度預算提案和年中預算調整提案，如果需要，向執事會(DB)提交提案以供教會(TCCCC)批准，
- 簿記幫助可指定給執事會以外的人員，但須經執事會批准，以及
- 制定執行長期教會財務規劃，並在財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支持教會各項事工。

5.3 官方代表的選舉和任期

教會(TCCCC)官方代表的選任辦法如下：

a. 牧長團(PEC)主席

牧長團(PEC)主席由牧長團(PEC)成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

b. 執事會(DB)主席

執事會(DB)主席由執事會(DB)成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該職位沒有任期限制，但此人受制於所有執事會(DB)成員一般任期限制的約束。

c. 執事會(DB)副主席

執事會(DB)副主席由執事會(DB)成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該職位沒有任期限制，但此人受制於所有執事會(DB)成員一般任期限制的約束。

d. 執事會(DB)秘書、財政司庫和財務秘書

執事會(DB)秘書、財政司庫和財務秘書由執事會(DB)選舉產生。

VI - 常備委員會

常備委員會負責管理和實施教會(TCCCC)的計劃。教牧同工、長老們、執事會(DB)主席和財政司庫可以在常備委員會中任職，但這不是必需的。其他常備委員會成員應從教會(TCCCC)會員中任命，並經執事會(DB)批准。

6.1 組織機構及職責

a.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應協助財務秘書發展和執行教會的長期計劃，支持教會事工的財務和規劃。財務委員會還應協助財政司庫收集和管理奉獻。

b. 房產委員會

房產委員會負責教會(TCCCC)財產的管理，包括維護、修理、改進並制定教會財產的使用規則。房產委員會還應負責開展和執行長期設施計劃來支持教會事工。

c. 宣教委員會

宣教委員會在教會(TCCCC)地方事工範圍之外，應努力運作來促進、宣傳、發展和監督宣教士的興趣、活

動、承諾和教會(TCCCC)的參與。

d. 人事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應至少包括一名長老。其他成員可由執事會任命。經執事會批准，該委員會應設立人員政策並確定教會工作人員的資格、工作職責和僱用條件。人事委員會負責招聘、面試、維護人事記錄和教會全體同工的工作績效。

e.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從執事會(DB)選出的成員、和三名由全體會員選出的的成員組成，每個會眾各一名。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自己的成員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在將被提名者的名字寫在選票上之前，應徵求他們的同意。委員會的提名有效。其他的提名可在選舉時在現場提名。除了委員會的提名，其他的提名不得超過應被選出的候選人人數。

f. 其他特別委員會和官方教會團體

執事會(DB)可以根據需要任命和設立其他常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負責人應是教會會員。非會員在這些職位上服事，必需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獲得執事會(DB)的批准。

6.2 委員會主席

如果執事會(DB)有要求，每個委員會的主席可以是執事會(DB)的成員。委員會主席將監督委員會職責的規劃和執行。

6.3 任期

各常備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任職至這些職位的選舉之日為止。

6.4 報告

根據執事會(DB)主席的要求，各委員會主席應提交一份委員會事工的書面報告給執事會(DB)。

6.5 政策

各常備委員會應在其職責範圍內制定政策。各常備委員會制定的政策須經執事會(DB)批准。

6.6 財政年度和預算

教會(TCCCC)的財政年度從每年1月1日開始，到當年12月31日結束。財政預算每年11月底前由會員批准。應編制一份財務報告並在年會上向會員提交。

每個常備委員會應向財政司庫和財務秘書提出其財務需求，以納入年度預算方案，並對其所屬領域的預算支出進行監督的責任。

宣教預算是總預算的一部分。執事會(DB)可批准設立特別捐贈基金，來促進和支持宣教項目的資金。

6.7 委員會成員人數

除另有規定，各常備委員會應根據其職責範圍，來決定委員會成員的人數。

6.8 任期和委員會成員

儘管常備委員會有具體政策，但常備委員會的每位成員任期一年。

除非經執事會(DB)許可，委員會成員一次只能在一個常備委員會服事。

VII - 行政會議

教會(TCCCC)召開年會和其他行政會議。

7.1 年會及執事選舉

年會於每年四月舉行。具體會議日期由執事會(DB)在會議前連續兩個主日向會眾公告。

年會應包括根據需要選舉執事和其他職位。牧長團(PEC)的成員、長老們和執事會(DB)應提交年度報告，以及其他商業交易的結果。新當選執事的任期應於每年5月1日生效。

會員或教會(TCCCC)領導提出的特別事項、提案，以及其他表決事項，並經由執事會(DB)推薦，可以由執事會(DB)酌情安排在年會上進行投票。當有需要安排在年會中投票時，該表決投票應在投票前至少連續兩主日向會眾公告。

7.2 行政會議

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應召開預算審查會議，來批准預算。擬議的新預算應至少提前兩週向所有會員公告。

其他特別行政會議可由執事會(DB)或至少10%的教會(TCCCC)會員書面請求召開。行政會議的日期和目的，應至少提前兩週以公開方式向所有會員公告。

7.3 會眾批准

下列事項應經會眾批准：

- a. 呼召教牧同工和長老；
- b. 選舉執事、提名委員會、章程修改委員會；
- c. 批准教會(TCCCC)預算；
- d. 教會(TCCCC)房地產買賣；以及
- e. 由活動會員或牧長團(PEC)或執事會(DB)提出的特別事項。

特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預算外的支出，或超過批准的預算並超過財務政策規定的門檻。

7.4 投票

- a. 投票權僅限於年滿18歲的活動會員。
- b.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必須獲得至少34%的選票才能當選。
- c. 根據執事會(DB)的酌量決定權，雙城華人基督教會允許以下事項進行缺席投票：
 1. 牧師和長老的呼召，
 2. 選舉執事、提名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
 3. 批准教會(TCCCC)預算，
 4. 教會(TCCCC)房地產買賣；和

5. 教會(TCCCC)領導成員提出的特別事項。

在相應的溝通會議上對以上任何事項進行表決時，將提供缺席選票。

雙城華人基督教會所植堂的教會，所有投票事項均允許缺席投票。

植堂教會的投票會議應在教會(TCCCC)投票當天或更早召開。所有選票均應在投票會議期間分發和收集。

所有缺席選票均應計入“7.5 法定人數”的要求。

7.5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可以通過投票前出席的會員人數來確認，也可以通過計算投票總數（包括缺席選票）。如果法定人數是在投票後確定的，只有達到法定人數，投票結果才有效。

a. 對於一般事項，法定人數應由有投票權會員的20%組成，並以簡單多數來批准。

b. 下列事項，法定人數應由有投票權會員的34%組成：

1. 呼召或解聘牧師或解職長老，
2. 對憲章或章程修正案進行投票，以及
3. 涉及教會房地產的買賣交易。

除章程修正案外，這些事項還需要三分之二多數批准才能通過，而不是所有其他事項的簡單多數。章程修正案仍需要34%的法定人數，但可能會以簡單多數通過。三分之二多數意味著必須有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該動議。對於需要三分之二多數票的事項，棄權票既不是贊成票也不是反對票，而是計入投票總數。

7.6 議事規則

在所有情況下，教會(TCCCC)的行政程序適用最新版《羅伯特議事規則》中的規則，只要議事規則與這些章程一致。

VIII - 長老會議

8.1 定期會議

長老們應定期聚會禱告，並根據需要審查與整個教會有關的事項，以及提出由適當人員/委員會來執行的建議。

8.2 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可由一名教牧同工、長老會主席或任何其他兩名長老可隨時召開會議。

IX - 牧長團(PEC)會議

9.1 定期會議

牧長團應至少每月舉行一次禱告會議，並根據需要審查與整個教會有關的事項，並提出由適當人員/委員會來執行的建議。

9.2 特別會議

牧長團(PEC)成員可隨時召開特別牧長團(PEC)會議。

X - 執事會會議

10.1 定期會議

執事會(DB)應至少每月舉行一次禱告會議，聽取官方代表的報告，並定期處理教會(TCCCC)的行政事務。

10.2 特別會議

特別執事會會議可由一名教牧同工、執事會(DB)主席或任何三名執事會(DB)成員隨時召開。

XI - 教會財務

11.1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數額為年度總預算的20%至25%、或財務委員會的政策另有規定，應作為意外支出的儲備基金。

11.2 會計年度

教會(TCCCC)的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結束。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應於上一年11月底前由會員批准。教會(TCCCC)應準備一份財務報告並在年會上提交給會員。

11.3 年度預算需求

每個委員會應向財政司庫和財務秘書提出其財務需求，以便納入擬議的年度預算，並在職責範圍內對預算支出進行監督。

11.4 宣教預算

宣教預算是總預算的一部分。執事會(DB)可批准設立特別捐贈基金，來促進和支持宣教項目的資金。

XII - 章程修正案

12.1 章程修訂委員會

如果有必要對章程進行修改，執事會(DB)應任命一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章程修訂委員會，來負責審查此類修訂需求。章程部分可由投票會員在特別會議中，以多數票的表決批准來修改。在上述的行政會議召開之前，應連續兩個主日以書面形式將擬議的章程修正案，公告於會眾。

12.2 限制

章程修改委員會不得提出憲章修正案。修憲委員會可以對憲章和章程提出修正案。章程修正案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不得同時存在。如果章程和憲章都需要修改時，應成立並召開修憲委員會會議。

XIII - 語言選擇

本章程以及任何修訂均應以英文起草，並應準備一份正式的中文譯本。

倘若中英文版本相互砥觸時，以英文版本為主要依據文件。

執事會(DB)可授權對中文版本進行更正，以使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一致。對英文版本的任何修改都需要根據“XII - 章程修正案”的條文來修正。

- 華人基督徒團契(CCF)最初章程(約1958年)

- 華人基督徒團契(CCF)章程第一次修正案(1976年4月)
- 華人基督徒團契(CCF)章程第二次修正案(1980年7月)
- 第三次修正案, 改為雙城華人基督教會(TCCCC)憲章及章程(1989年5月)
- 教會(TCCCC)憲章及章程第四次修正案(2002年6月)
- 教會(TCCCC)憲章及章程第五次修正案(2007年4月)
- 教會(TCCCC)憲章及章程第六次修正案(2023年11月)